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平市财政局文件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高工信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高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高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高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3年4月7日

# 高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决策部署，加强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中心综合司《关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2〕70号）和《山西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 and 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下达的2022年度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及相应的地方配套资金。

**第三条** 根据类别，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和提高生活服务质量供给五个方面项目。

1. 补齐县域产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

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县城综合商务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支持范围。

2.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辐射能力。原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不得新建，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功能提升和服务完善，进一步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共配，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

3.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通过现代化销存数据系统，实现物流仓储智慧化管理。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4.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

平。

5.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第四条** 高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是指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批准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相关项目，项目实施责任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的相关企业和单位。

**第五条** 按照《山西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市工信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资金补助范围、标准和分配方案、组织审核等工作；市乡村振兴中心负责有关指标的监督考核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及拨付等工作。

**第六条** 制度办法、评审结果、资金分配等全过程公开。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 **(一) 项目确定及调整**

**第七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按照“区域+项目”的方式推进，经我市和晋城市逐级上报，并经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审核，我市被列入晋城市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共2个，分别为高平市

农商智慧城项目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第八条** 已纳入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因各种原因难以实施或未完成考评的，取消该项目企业或单位补助资金，并及时上报晋城市商务局。对隐瞒、弄虚作假的企业，不仅取消该项目企业或单位补助资金，并列入以后项目申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工作推进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确需变动的，必须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中心综合司《关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2〕70号）和我市《高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报经晋城市商务局审查并报告我市人民政府。晋城市商务局审查同意后，以我市人民政府名义向晋城市商务局及省商务厅提出申请。

## **（二）项目督查**

**第十条** 项目督查实行每月报告制度。自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每月28日前向市县域商业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项目进展、投资情况；项目建成后报告绩效评估情况。

**第十一条** 市县域商业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项目投资进度、竣工验收、投产达标等情况进行督查。

## **第三章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对经批准纳入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额和项目绩效考核情况予以补助。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办公楼建设、租赁费等)和项目运营情况、资金使用、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综合评价，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的50%。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中心根据项目完成目标任务情况最终确定补助额，补完为止。所有建设项目原则上要求2023年底前完成验收及资金拨付。

###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补助程序

1. 线下申报。列入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企业单位在11月之前提供申报材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提交至市工信局商贸流通股。

2. 项目验收评审。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中心组成验收专家组进行实地验收，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查看合同、发票、企业台账等书面材料，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绩效评价，并对项目实施及运行进行满意度测评、销售情况分析，在11月30日之前完成验收评审。

3. 资金分配公示。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中心审核后，共同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市工信局根据公示后的补助资金分配名单，进行补助资金拨付。

5.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3〕40号）中第18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有合法投资证明、有明确标准、已实际发生支出的属实项目，可由县级商务等主管部门据实审核后上报市级商务等主管部门，按进度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实施清算”之规定。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域商业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获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须当年在经营活动中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责任处罚。违反上述任何一款，则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项目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的，可采取撤销项目、追回全部专项资金、取消申报专项资金

资格等方式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 高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高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2〕7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高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是指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经晋城市商务局审核推荐，省商务厅评审批准，以我市所在地企业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通过中央专项资金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专项项目。

第三条高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由市商务部门牵头，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共同管理。

## 第二章公开公示

第四条在高平市政府官网，对实施方案、资金使用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等内容进行公示。

## 第三章管理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高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困难及问题，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第六条采取现场+材料审核的方式开展项目管理。

第七条项目进入建设阶段后，高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监督、检查。项目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建设，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建立项目定期报告制度，各承办单位按要求及时向商务部门上报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成效等情况。

第八条对项目开展中存在进度严重滞后、发现问题突出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适时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

#### **第四章项目验收**

第十条高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高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辦法，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组织相关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组成验收小组，及时开展项目阶段任务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验收小组对每个项目进行实地验收，核对项目资料原件、相关数据等。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

第十二条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政府网站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各承办单位及时上报项目资金报账申请，经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中心验收后审批拨付。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3〕40号）中有关规定，对有合法投资证明、有明确标准、已实际发生支出的属实项目，可按进度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实施清算。

第十三条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所有项目的验收结论、主要做法、工作亮点、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第五章部门职责**

第十四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一）市商务部门定期开展项目实地督查及业务指导；监督、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定期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市相关部门上报项目实施情况。

（二）市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做好资金拨付有关工作；配合做好项目管理、验收等工作。

（三）市乡村振兴部门配合做好项目管理、验收等工作。

##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高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报告晋城市级主管部门；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资金，暂停其申报资格，将项目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评估督导或者监督检查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新修订印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动失效。